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51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440 號及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440 號及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